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取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取证

二、实施机构:

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

本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

四、受理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五、事项设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七条:“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省政

府令第 320 号);

六、办理条件:

(一)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申请材料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

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除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应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

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2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无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十一、咨询电话：

0532-85165699